湛农通〔2021〕48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

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该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组织做好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遴选、推荐工作。在项目推荐申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好辖区内各农业经营主体的知情权。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2日

（联系人：李文养，联系电话：3220661）

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

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项目1项；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项目3项。

二、建设依据及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2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4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1〕11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2批）900万元，主要用遴选相对集中连片的荔枝产业发展优势区建设1个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建设2个以上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经我局党组研究通过，计划安排300万元用于建设1个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安排600万元用于建设3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200万元/个）

三、申报对象

相关县（市）辖区内从事荔枝种植的农业经营主体。

四、建设条件

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项目果园须达到连片规模1000亩以上，项目实施面积不低于1000亩；申报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申报项目果园须达到连片规模500亩以上，项目实施面积不低于200亩。

五、建设内容

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项目“因缺补缺”完成以下（四）、（五）内容建设；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项目“因缺补缺”完成以下（一）、（二）、（三）、（四）、（五）内容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坡地改梯地、灌溉管网安装、地面平整、机具通达及病虫隔离等设施条件；对果园进行宜机化改造，根据面积、地形、地势、土壤条件等划分小区，对园地的道路和排灌系统、品种布局、防护林及辅助建筑物等进行综合规划；完善道路系统，主干道硬化，支路和小路平整；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包括环山防洪储水沟和纵排水沟，纵排水沟与山塘或蓄水池相连接。

（二）水肥智能化建设

根据果园实地环境和生产需要，合理选择配置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部分）：

1. 自动蓄水系统；
2. 电动配肥系统；
3. 自动首部系统；
4. 智能施肥机；
5. 果园管道工程；
6. 前端灌溉电磁阀及控制线路；

7.远程控制系统。

（三）生产机械化建设

根据果园实地环境和生产需要，进行宜机化改造，在果园生产中整形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收获运输等作业环节的机械化，可合理选择配置以下果园机械：

1. 轨道作业系统（单轨运输机及轨道），适合架设于25°以下的各种坡地，解决包括肥料、农机具等农用物资及采摘果实运输等问题；
2. 果园除草设备（手扶履带自走式碎草机、智能遥控割草机），能在25°以下的坡地作业，对树冠下、树干四周的杂草也能作业，适用于山地、丘陵果园、温室大棚等的除草作业；
3. 树枝粉碎机，能在25°以下的坡地作业；
4. 高空作业机，能在12°以下的坡地作业，主要用于解决果树生产中整形修剪、摘果、保果、果物收获等高空作业及果园运输；
5. 风送式履带喷雾机，能在25°以下的坡地作业；
6. 自走式多功能施肥机，能在25°以下的坡地作业，可实现开沟、施肥、回填等果园土壤改良作业。

（四）管理数字化建设

1.果园生态数据采集系统，系统应能实时监测降水量、风速、风向、大气温度、大气相对湿度、土壤温度、土壤水分、光照强度、土壤EC值、土壤pH等环境因素；

2.果园机械精准作业管理系统，通过远程作业监测终端，对果园机械提供作业数据采集、任务收发、机手/机具调度、统计分析、绩效管理、安全防盗、维修管理、运行状态监测等精准作业管理；

3.数字化种植管理系统，为园区种植地块与植株建立编码规则，对每一株果树进行编码以及种植排布标识，录入每棵果树的具体位置、品类、株龄、苗圃来源等、种植日期、物候期、成花枝率、坐果量等信息。实现植株信息二维制码、现场标识及快速识别；

4.园区可视化管理系统，对园区进行数字化建模，对土地资源分区、果树品种资源、设施装备等进行整编入库，将示范基地全景（平面航拍、VR全景、三维实景、监控实景等方式均可，视实际环境和需要选用）与设备管理融合，通过空间分布管理，提供基础地图维护、影像叠加显示、图层选择展示、全景展示、视频浏览、装备规划线路、设备浏览、信息查询、远程控制设备等功能，实现对果园生产的可视化管理；

5.果园生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基于收集到的数据，提取果园生产关键性指标，通过拟合、建模、误差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归类，并以折线、柱状图、饼图、虚拟仪表、三线表、GIS聚合展示等方式展示，为荔枝果园生产管理和服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五）防控绿色化建设

选择自走式、悬挂式、牵引式风送弥雾机或无人机开展植保喷药，建设绿色防控物理隔离设施，设立荔枝蒂蛀虫预测预报点，每周一次在花果期对每小区开展蒂蛀虫预测预报分析，根据测报结果进行科学化学防控。结合树体管理、提高树体抵抗力，建隔离网和安装频振式杀虫灯，释放平腹小蜂和赤眼蜂，以及安装LED灯进行夜间照明等农业、物理与生物防控措施，实现绿色防控设施100%覆盖。建立绿色生态一体化防控体系，实现荔枝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有机统一。

六、绩效目标

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项目完成以下（二）、（五）绩效目标；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项目（一）、（二）、（三）、（四）、（五）绩效目标：

（一）品种优质化

高标准果园荔枝品种优质率占比不低于90%。主栽品种应是经济价值较高的优良品种或新品种，白糖罂、妃子笑、桂味、糯米糍、挂绿、无核荔、井岗红糯、岭丰糯、仙进奉、凤山红灯笼、冰荔、观音绿、唐夏红、御金球、北园绿、翡脆等等。

（二）防控绿色化

以生态控制、理化诱控、驱避技术、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为导向，实施生物防控、农业防控、物理防控、化学防控、病虫预测预报等技术措施，科学防控荔枝蝽、蒂蛀虫、霜疫霉病、炭疽病等病虫害，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和荔枝绿色生产，提升荔枝果品安全性。建立绿色生态一体化防控体系，实现荔枝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有机统一。实现绿色防控设施100%覆盖。

（三）水肥智能化

根据荔枝树的需水、需肥规律和土壤水分、养分状况，应用智能化控制系统，及时、精准地供应水分及养分，实现智能灌溉与施肥，满足荔枝生长过程中对水肥的需求。智能水肥一体化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四）生产机械化

高标准果园应实现宜机化，荔枝栽培管理机械化应用率达到50%以上。在整形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收获运输等作业环节中使用机械装备,以机械代替人力，降低生产成本，发展标准化种植，提高生产效率。

（五）管理数字化

利用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开展果园气候、土壤、病虫害等数据的监测，实现地块、生产、果品质量安全追溯等信息化管理；建设荔枝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配置精准耕整地、水肥一体化、养分自动管理、智能施药施肥、树体自动检测、精准收获等设施设备。高标准果园管理基本实现数字化，构成集智能农机、精准作业、状态监测、远程控制、监控调度、大数据可视化于一体的智慧种植生产体系。

七、项目申报程序

（一）实行逐级申报原则。由相关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审核和实地考核，择优推荐给市农业农村局。市级遴选项目实行专家评选制度，专家评选结果提交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经网上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审定后，将项目资金下达给各入选的申报主体。

（二）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项目，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各推荐不多于2个申报主体；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项目，廉江市推荐不多于2个申报主体。

（三）项目实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公开、公平、公正工作，要严格落实好辖区内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知情权。项目申报指南在 “湛江市农业信息港”网站进行挂网公开公告，项目评选结果在“湛江市农业信息港”网站挂网公示。

八、申报材料和要求

1.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申报文件。

2.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

3.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4.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评定材料（如：牌匾、证书或相关认定文件等）、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经营情况、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质量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制度等，土地流转合同，果园面积证明资料，2020年农产品质量监测报告，产品通过认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等复印件及其他能够反映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工程设计或建设规划草图。项目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的，还需提交2020年度财务报告；项目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的，还需提交本社成员帐户资料。

5.上述材料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5份连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正式请示文件于2021年4月20日前报送我局种植业管理科，同时发送电子版到zzyk2020@126.com。逾期申报不受理。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2.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 附件1：

### 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类别：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 绩效 | 项目资金（万元） | |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 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专项 | 一、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项目 |  |  |  |  |  |  |
| 二、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

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加盖公章）

建设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项目申报日期：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印制**

**2021年3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地址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 |  | | |
| 实施地点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建设的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建设期限和组织实施方式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等内容。必须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万元) | |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
| （计算说明） | 如：次/天/人数/亩 | 计算标准 | 数量×计算标准 | |
| **合计** | | **—** | **—**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 | | | | | |

五、绩效目标

六、项目预期效益

七、主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八、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 |
| 项目承担  单位意见 | 本单位： （申报主体单位名称） 声明此次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 经核查，上述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可行、合规，符合2021年中央财政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同意推荐申报。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相关附件与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校对：李文养